

物理學系乙類學生畢業論文口試注意事項

107.04

- 口試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/06/22。
- 口試完成時間：107/06/28（6/29 為學期成績繳交期限）。
- 表單下載：物理系網頁(<http://www.phy.ncu.edu.tw/>)→系所簡介→系所規章→大學部相關規章：

乙類學生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表

乙類學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

乙類學生論文口試評分條

乙類學生論文口試評定報告單

時間	工作項目
	下列相關表單如有電子檔，相關資料（如姓名、論文題目等）請用電腦繕打，盡量避免手寫字體（簽名除外）。
口試前一週	一、備妥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申請： 1. 論文口試申請表：請預先填好姓名、學號、電話、口試日期、論文題目、口試委員資料（姓名、最高學歷（寫明學校名稱）-博士或碩士、服務單位- XX 大學 XX 系/中研院 XX 所、職稱-教授/副教授/助理教授/研究員/副研究員/助理研究員）、備註欄註明『指導教授』及『主持人』。 2. 指導教授推薦書。 二、向系辦許小姐登記借用口試場地。
口試當天	備妥下列文件給口試委員簽名： 1. 論文口試評定報告單 2. 論文口試評分條
口試完三天內	繳回（或提醒指導老師繳回）下列文件給系辦： 1. 論文口試評定報告單 2. 論文口試評分條（黏貼在一張空白 A4 紙上）
備註： 1. 如口試評定報告單上的論文名稱與先前論文口申請表上不同，請指導教授於口試評定報告單上的論文題目旁簽名。 2. 口試評定報告單上的論文口試成績為當學期「論文研習與撰寫」課程之學期成績。 3. 學士論文繳交：本系於 104/03/05 課程委員會議決議：學士論文格式比照碩士論文；論文得交系上存檔。也就是說，可交可不交，由指導教授審核即可（如要繳交，請將論文電子檔寄至 cswu@ncu.edu.tw）。	